

#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纺服院政〔2019〕92号

---

## 关于印发《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地） 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现将《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地）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6日



#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地）企合作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宁波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为进一步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互利双赢”的原则，学校着力发挥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实训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企业发挥实践经验、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二条**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是适应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要求的一种办学模式。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 在实习实训、人才培养、职业培训、科研及技术服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负责学校的校企合作工作。

主要职责有：

- （一）组织、编制学校校企合作规划；
- （二）起草和修订学校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 （三）对二级学院的校企合作项目进行管理与指导；
- （四）对校企合作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定期的收集与整理；
- （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讨、协调、解决校企合作中的重要问题；
- （六）组织相关调研活动，了解政府、行业、企业需求，主动对接地方、企业开展项目合作。

**第四条** 二级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小组，由院长或副院长担任组长，配备校企合作秘书。

二级院校校企合作工作小组职责：

- （一）根据学校校企合作整体规划，结合学院自身的专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计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
- （二）加强专业建设，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将校企合作开展情况作为专业建设重要的评估指标之一；
- （三）借鉴“双元制”、现代学徒制等模式，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
- （四）加强与行业 and 企业的沟通与合作，开展校企合作项目

的调研与洽谈。利用企业的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

（五）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与实施工作。拟定和签定合作协议，起草和修订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方案；

（六）负责推进、实施学院产教融合工作。

### 第三章 校企合作内容与运行管理

#### 第五条 主要合作形式：

- （一）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
- （二）校企共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
-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
- （四）共同实施生产性合作项目；
- （五）校企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和推广；
- （六）企业骨干人员校内兼职，或接收优秀教师下企业实践；
- （七）接收、组织学生顶岗实习；
- （八）开展订单生（班）培养；
- （九）职业培训服务；
- （十）开展技能竞赛、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十一）开展现代师徒制培养；
- （十二）校企合作共建各类协同创新中心、研发中心、研发

机构、科技创新服务团队或工作室。

**第六条** 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加强对二级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校企合作双方应当通过平等协商原则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

**第八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流程：

（一）合作项目申报。为保证合作项目的质量与规范性，合作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应通过学校 OA 流程提交有关合作材料（含合作协议）进行审核申报，并在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备案。

（二）合作项目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含图片、影像资料）由项目实施主体方二级学院负责整理归档。并在校企合作项目开展中、结束时，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图文并茂）以及有关项目资料至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备案。

（三）合作项目调研。为保证合作项目的成功运行，项目合作实施部门应积极开展有关的调研工作。

（四）项目落实情况督查。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五）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二级学院与专业教师，各职能部门根据协议与方案做好配合、支持与服务工作。

(六) 二级学院每学期需向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提交校企合作汇总数据及工作总结, 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取得的成绩。

(七) 根据每学年颁布的二级学院目标考核(校地合作部分)相关内容, 各学院应及时向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报备有关数据及有关佐证材料。

#### 第四章 校地合作任务与组织管理

**第九条** 校地合作任务包括:

(一) 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参与的各级公共服务平台、科研创新平台;

(二) 各部门及二级学院牵头成立或受托承办各种社会组织、平台等;

(三) 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参与各级专业性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等;

(四) 各部门及二级学院组织的社会培训;

涉及以上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材料报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备案。

**第十条** 捐赠项目报备。各部门及二级部门负责与捐赠方签订捐赠协议, 并及时在 OA 系统申报和提供有关材料备案。捐赠结束后, 受捐方应及时跟踪捐赠款项到账情况。

**第十一条** 在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有关服务社会、服务行业(如扶贫工作)等工作方面, 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负责协调学校与地方

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各部门及二级学院完成有关工作。有关部门及二级学院按照合作要求及具体任务分解，积极配合，完成工作。具体工作实施单位做好工作项目总结报告（图文并茂）并及时提交科研与地方合作处备案。

## **第五章 促进措施与激励机制**

**第十二条** 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之一，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十三条** 经学校或企业同意，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具体考核方案见学校每年颁布的二级学院目标考核指标所对应部分。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奖励机制，表彰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六条** 对有发展前景、运行良好的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学校在政策上给予重点保证和扶持。

**第十七条** 对参与引进、捐资共建、设立奖（助）学金等项目的二级学院和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十九条** 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负责解释。